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2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85,650,878 (100%)	0 (0%)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37,728,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高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中擁有權益，故高陽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高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受共同控制之基金)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現時之主要股東。Hao Capital Fund II L.P.透過其附屬公司為Success Bridge Limited(高陽之附屬公司，其優先股附帶權利可交換為103,404,000股高陽股份)有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高陽34,4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3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均被視為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公司亦特此通知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6,92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就表決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蔣洪春及李文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吳敏及文國權。